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航宇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66,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67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7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87.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712.8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32-0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

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25,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2、自有资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公募基金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六）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为了确保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步授权经理层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需）。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与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性投资原则筛选合作机构，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现金管理产品台账，定期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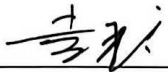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良



梁 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7日

